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4月19日上午9时在鄂尔多斯市富凯大酒店会议室对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一批废铁进行公开拍卖:

说明:1.标的以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加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了解其相关手续,成交后买受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看货时间:从本公告见报日起至拍卖会前看货电话:13904776109 报名时间:2019年4月17日至4月18日下午5时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2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塔林艾力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祝薇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159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2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

李鹏飞的委托代理人刘丽英已于2019年4月9日将根据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8日作出的编号(2011)乌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8日作出的(2011)内刑三复字第11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中赔偿壹万伍仟叁佰肆拾捌元整(¥15348.00)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户口簿及相关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代领请持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提存款通知

赵占平已委托赵芳依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呼刑初字第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将给你的赔偿款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壹拾壹元柒角贰分(¥14711.72元)作提存公证,提存于我处。请你收到通知后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及其他所需材料,到我处领取提存款。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公告

机构名称:内蒙古呼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路4号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发证日期:2019年4月4日

有效期至:2022年3月9日 机构编码:15010311418010X00 负责人:王峰 联系电话:(0471)6293771 邮政编码:010010 2019年4月12日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9年1月18日9版的公告中,原告姜风军与被告裴六十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裴六十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815号民事判决书……”更正为“裴六十三(又名六十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815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815号民事判决书……”

更正

本院于2019年4月3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3版刊登的原告李国忠诉被告钱秀杰离婚纠纷一案公告中,原告“李国忠”应为“李志国”。

减资公告

呼和浩特市城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91150100MA0MX9DE93),原注册资本为贰拾亿元,现减资壹拾亿元。

遗失声明

袁晓梅(身份证号:231084198601280042)将由河北省涿州市长空路18号576户(城镇)迁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街派出所的准迁证及一套落户手续遗失,准迁证号:蒙02701731,特此声明。

蒙 AEY789 车辆交强险标志、商业险保单、交强险保单遗失,交强险保单流水号:21115110103131563,商业流水号:211000180205796622,交强险标志流水号:811100180200770965,声明作废。

魏梓涵在呼和浩特市盈润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东河院子项目购买的B2-2302面积为104平方米房子合同原件及收据原件遗失,收据编号0131837,特此声明。

将鄂尔多斯市天域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91328963513H,声明作废。

将乌兰浩特市巨道服饰店国税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社会信用代码:22088119851121091501,法定代表人:张乐,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巨道服饰店国税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社会信用代码:22088119851121091501,法定代表人:张乐,特此声明。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9年3月27日9版中缝,本院受理原告邸栓柱诉与被告金永斌、托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中,“原告邸栓柱诉与被告金永斌、托雅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更正为“原告邸栓柱诉与被告金永斌、托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注销公告

内蒙古弘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MA0NB48G0R)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9年3月27日9版中缝,本院受理原告邸栓柱诉与被告金永斌、托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中,“原告邸栓柱诉与被告金永斌、托雅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更正为“原告邸栓柱诉与被告金永斌、托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奥峰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52701000049743,法定代表人:田小慧。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注销公告

河南新创元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富关林等十九人与你单位(呼劳人仲字[2018]181-190、198-205、248号)劳动争议一案。现本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内容,裁决结果为:

仲裁公告

富关林: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10020元。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7620元。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11970元。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白永峰: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7620元。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8100元。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8100元。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张小龙: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7200元。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1500元。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未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20330元。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岳雨霞: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7500元。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期间的工资7500元。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7320元。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王峰: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7200元。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期间的工资7200元。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7200元。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吕鹏: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10020元。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的工资1800元。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7200元。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武晓敏: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7200元。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的工资1800元。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9000元。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刘浩: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9000元。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9000元。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期间的工资9000元。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高福龙: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18000元。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300元。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未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18000元。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李太录: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10020元。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期间的工资12420元。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1800元。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王峰: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7200元。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期间的工资7200元。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7200元。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呼和浩特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2日